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內幕消息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2022年10月12日，經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各方擬分別簽署《重組協議》、《蕪湖泰瑞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擴股協議》，擬引入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為目標公司新的戰略投資者。

本次重組交易完成後，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及興眾風投將分別持有集瑞重工35.42%、17.50%及11.66%股權，本公司對集瑞重工的持股比例將由73.89%下降至35.42%。本次重組交易完成後，集瑞重工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重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重組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本集團將就有關本集團對目標公司及子公司的擔保額度的調整安排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進行進一步披露並將提呈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集瑞重工正式投產以來，由於市場及自身經營等諸多原因一直未能盈利，且賬面虧損持續擴大，一直以來通過本集團資源注入以維持運轉。而危中有機的是，新能源重卡已經成為目前重卡行業確定性強的增量賽道。在國家鼓勵清潔能源應用的背景下，國家和地方均出台了達成雙碳目標的引導政策及達成路線。為落實本集團優質增長的戰略目標，本集團成立了專門引戰項目組，負責尋找合適的戰略投資者，經各方磋商，最終敲定由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三家戰略投資者，聯合參與對目標公司的重組。重組後，目標公司將由奇瑞商用車主導經營，專注新能源重卡業務的培育，加快推進目標公司的戰略轉型。

《重組協議》

1、重組方案

2022年10月12日，經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及集瑞重工擬簽訂《重組協議》，擬引入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為目標公司新的戰略投資者。本次重組交易包括對目標公司的股權歸集、債轉股、老股轉讓及增資四個交易步驟，各個步驟項下還包括擬簽訂的《蕪湖泰瑞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擴股協議》。詳細內容如下：

(1) 本次重組交易步驟一：

本次重組交易步驟一為本公司對集瑞重工的股權進行歸集。本公司、集瑞重工及其現股東蕪湖泰瑞擬簽訂《蕪湖泰瑞股權轉讓協議》。自《蕪湖泰瑞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蕪湖泰瑞將所持的集瑞重工26.11%的全部股權按照轉讓對價人民幣1元轉讓至本公司。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集瑞重工100%的股權。

第一步重組前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權比例	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1	本公司	73.89%	116,000
2	蕪湖泰瑞	26.11%	41,000
合計		100%	157,000

第一步重組後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權比例	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1	本公司	<u>100%</u>	<u>157,000</u>
	合計	<u>100%</u>	<u>157,000</u>

(2) 本次重組交易步驟二：

本次重組交易步驟二為本公司對集瑞重工實施債轉股。自本次重組交易步驟一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內，本公司以對集瑞重工享有的部分債權人民幣12.39億元對其實施債轉股，債轉股人民幣12.39億元全部計入資本公積。債轉股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7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第二步重組後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權比例	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1	本公司	<u>100%</u>	<u>157,000</u>
	合計	<u>100%</u>	<u>157,000</u>

(3) 本次重組交易步驟三：

本次重組交易步驟三為本公司分別向新引入的戰略投資者轉讓老股。本公司與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擬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自本次重組交易步驟二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內，本公司以人民幣0.35元、人民幣0.18元、人民幣0.12元的對價分別向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轉讓目標公司35.42%、17.50%、11.66%的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分別持有目標公司35.42%、35.42%、17.50%、11.66%的股權。

第三步重組後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權比例	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1	本公司	35.42%	55,604
2	奇瑞商用車	35.42%	55,604
3	蕪湖產業基金	17.50%	27,475
4	興眾風投	11.66%	18,317
	合計	<u>100%</u>	<u>157,000</u>

(4) 本次重組交易步驟四：

本次重組交易步驟四為增資。本公司與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擬簽訂《增資擴股協議》，按照上述股權比例對目標公司增資，增資總額人民幣24億元，其中：

- (1) 本公司以貨幣和對目標公司剩餘債權合計增資人民幣8.5億元，其中貨幣增資不少於人民幣6億元。

- (2) 蕪湖產業基金以貨幣增資人民幣4.2億元。
- (3) 興眾風投以貨幣增資人民幣2.8億元。
- (4) 奇瑞商用車以其持有的宜賓宜瑞汽車有限公司100%股權以及內蒙古贏豐汽車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人民幣8.5億元。相關股權的估值正在評估中，其估值應以後續相關的評估報告為準。若奇瑞商用車以上述股權出資的評估值不足人民幣8.5億元，則由奇瑞商用車以現金或本公司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共同認可的其他形式出資補足至人民幣8.5億元；若奇瑞商用車以上述股權出資的評估值超過人民幣8.5億元，則仍按照人民幣8.5億元作價。其中宜賓宜瑞汽車有限公司及內蒙古贏豐汽車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宜賓宜瑞汽車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宜賓宜瑞汽車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徐榮明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11500MA654DN30H
註冊地址：	四川省宜賓市臨港經開區國興大道沙坪路段9號數據中心822室
註冊資本：	5,000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道路機動車輛生產；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服務；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城市建築垃圾處置(清運)；餐廚垃圾處理；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汽車新車銷售；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汽車零配件零售；集裝箱製造；集裝箱維修；環保諮詢服務；市政設施管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污泥處理裝備製造；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專用設備修理；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機械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生活垃圾處理裝備製造；生活垃圾處理裝備銷售；農村生活垃圾經營性服務；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綠化管理；環境衛生公共設施安裝服務；水環境污染防治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固體廢物治理；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機械設備租賃；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噴塗加工；城鄉市容管理；汽車拖車、求援、清障服務；物業管理；物業服務評估；微型客車租賃經營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停車場服務；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2) 內蒙古贏豐汽車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內蒙古贏豐汽車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徐榮明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50602573261013R

註冊地址：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裝備製造基地動力大道2號4號廠房

註冊資本： 17,000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 道路機動車輛生產；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服務；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集裝箱製造；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服務；礦山機械銷售；機械設備租賃；汽車零部件研發；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機械設備研發；規劃設計管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環保諮詢服務；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集中式快速充電站；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5G通信技術服務；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

各方應於《增資擴股協議》生效之日起15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完畢上述全部增資款並配合將增資股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至目標公司名下。

上述事宜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9.7億元，淨資產增加至人民幣24億元，本公司、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分別持有目標公司35.42%、35.42%、17.50%、11.66%的股權，對應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40,604萬元、人民幣140,604萬元、人民幣69,475萬元、人民幣46,317萬元。

第四步重組後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權比例	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1	本公司	35.42%	140,604
2	奇瑞商用車	35.42%	140,604
3	蕪湖產業基金	17.50%	69,475
4	興眾風投	11.66%	46,317
	合計	<u>100%</u>	<u>397,000</u>

2、 公司治理

目標公司按照同股同權的原則設置公司治理架構如下：

- (1) 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本集團提名2名董事、奇瑞商用車提名2名董事、蕪湖產業基金提名1名董事、興眾風投提名1名董事，另設職工董事1名。董事長由奇瑞商用車提名的董事擔任，副董事長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擔任。
- (2) 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奇瑞商用車、興眾風投分別提名1名，職工監事1名，職工監事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 (3) 各方同意，目標公司的經營管理由奇瑞商用車主導，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奇瑞商用車推薦，經董事會決議後聘任。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總經理擔任。

本次重組交易完成後，集瑞重工無實際控制人，本公司與奇瑞商用車並列為其第一大股東，並由奇瑞商用車主導集瑞重工的經營管理。

3、或有負債

對於因交割日前的事項導致的、在交割日後兩年內產生的目標公司及其直接持股的下屬子公司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應繳但未繳的稅費，應付但未付的員工薪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費用，因工傷而產生的撫恤費用，因違反與第三方的合同約定經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違約責任，因違反相關行政法規而產生的行政處罰，因交割日前未披露行為而引發的訴訟糾紛所產生的支出或賠償)，均由本公司承擔。如上述或有負債在交割日後產生且由目標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則由本公司在總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範圍內承擔。

4、債權及擔保情況

(1) 債權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對目標公司合計享有人民幣14.47億元債權。按照《重組協議》安排，至交割日時，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存量債務人民幣14.47億元將完成全部債轉股，屆時借款餘額將為人民幣0元。

(2) 擔保情況

1) 存量擔保

截至2022年8月31日，目標公司外部融資提供的存量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5.33億元(含有息負債、票據)。本公司、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應於《重組協議》交割日後兩個月內各自按股權比例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以置換剩餘存量擔保。

2) 新增擔保

按照《重組協議》，本次重組交易完成(交割日)後，目標公司的融資由其自身解決，如需股東擔保的，經目標公司股東會決議、審批通過，由各股東按交割日後的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為其提供擔保。如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無法提供擔保，則各股東積極協助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尋找第三方進行擔保，因該擔保產生的合理費用由目標公司承擔；如提供該擔保的第三方要求提供反擔保，則由目標公司提供。目標公司及交割日後各股東將共同配合及時完成必要的審批手續。

3) 對目標公司及子公司的擔保額度調整安排

本次重組交易完成之後，集瑞重工及其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因此，根據擔保計劃，需要對其原擔保額度的類型及金額進行調整，具體如下：

調整前：

單位：人民幣億元

擔保類型	擔保額度		合計
	負債率 超70% 的企業	負債率 低於70% 的企業	
本公司對集瑞重工及其子公司擔保	16.00	-	16.00
集瑞重工對其子公司擔保	2.00	1.00	3.00
集瑞重工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	不區分負債率是否 超過70%企業的情形， 合計為人民幣10億元		10.00

調整後：

單位：人民幣億元

擔保類型	擔保額度		合計
	負債率 超70% 的企業	負債率 低於70% 的企業	
本公司對聯營公司 集瑞重工及其子公司 的擔保	16.33 (其中包括 或有負債 人民幣1億元)	-	16.33

5、過渡期損益

過渡期損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若期間損益為虧損時，由本集團向目標公司補足。為免疑義，若本公司、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未能在交割日前十五日內共同委託審計機構進行審計，則由本公司單方委託的審計機構進行補充審計，審計結果應經各方確認。

6、利潤分配

本次重組交易交割後，集瑞重工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時，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後實施分配。

7、協議生效條件

《重組協議》、《蕪湖泰瑞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增資擴股協議》經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完成國資審批手續，奇瑞商用車和本公司有權審批機構審議通過，於各簽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若《重組協議》約定的本次重組交易中的任一步未能依約及時履行超過三十日的，任一守約方有權要求解除《重組協議》以及《重組協議》相關配套協議，並有權要求恢復原狀。由此給守約方造成損失的，違約方應當按照《重組協議》的約定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直接損失與律師費、差旅費等為主張權利而支付的必要費用。

有關集瑞重工的資料

公司名稱：	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李胤輝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40208686851845K
註冊地址：	安徽省蕪湖市三山區華電大道8號
註冊資本：	157,000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	汽車底盤、重型、中型、輕型汽車系列產品研發、製造、組裝、銷售；生產、銷售工程機械、機電產品及零部件、汽車零部件(不含發動機)；農用運輸車及其零配件、農機及其零配件、鏈條製造和銷售；汽車改裝及銷售；汽車、掛機、農機修理；三輪農用運輸車、四輪農用運輸車出口；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所需的原輔材料、儀器儀表、機械設備、零配件的進出口業務；技術服務及技術交易、技術進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集瑞重工股權的73.89%，蕪湖泰瑞持有其股權的26.11%。

集瑞重工的主要合併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經審計)	2021年 (經審計)	2022年 1-8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694,089.29	1,507,957.99	579,190.12
營業利潤	-440,713.87	-418,321.51	-183,191.71
稅前利潤	-480,990.16	-424,046.02	-183,968.16
歸母淨利潤	-408,141.47	-484,830.77	-183,344.3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6,507.88	231,297.67	-52,612.82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22年 8月31日 (註1) (未經審計)
總資產	3,255,694.62	2,683,453.33	2,298,967.45
歸母淨資產	-304,021.64	788,852.41	-1,422,196.78
總負債	3,559,716.27	3,472,305.74	3,721,164.23
應收賬款	690,386.96	539,665.77	483,933.64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註2)	857,000.30	580,930.17	377,936.82

註1：根據本次重組交易安排，本期淨資產及負債已調整以前年度未注資成功的增資款人民幣450,000千元。

註2：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為集瑞重工為相關銀行給予其之經銷商及客戶購買車輛產品的融資提供信用擔保形成的或有負債。

經本公司合理查詢，集瑞重工非失信被執行人。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等。

有關本次重組交易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1、 奇瑞商用車

公司名稱：	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尹同躍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40200149408936T
註冊地址：	蕪湖市弋江區中山南路717號科技產業園8號樓
註冊資本：	200,900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汽車新車銷售；機動車改裝服務；集裝箱製造；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日用口罩(非醫用)生產；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創業空間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二手車經銷(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許可項目：道路機動車輛生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截止本公告日，奇瑞控股持有奇瑞商用車100%股權。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奇瑞控股27.68%股權，蕪湖瑞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奇瑞控股25.55%股權，其他沒有超過持股20%的股東，奇瑞控股無實際控制人。

主要財務數據： 2021年度，奇瑞商用車經審計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4,840,286.18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024.04千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奇瑞商用車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096,577.59千元，總負債為人民幣19,517,621.01千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578,956.59千元。

經核查，奇瑞商用車及其主要股東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關係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經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其他關係。

經本公司合理查詢，奇瑞商用車非失信被執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奇瑞商用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蕪湖產業基金

公司名稱：	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津華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40207MA2NPQHM7B
註冊地址：	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皖江財富廣場A1#樓1002室
註冊資本：	500,000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 創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諮詢(證券、期貨諮詢除外)、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以上項目涉及前置許可的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截止本公告日，蕪湖遠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蕪湖產業基金100%股權。蕪湖產業基金實際控制人為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要財務數據： 2021年度，蕪湖產業基金經審計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35,784.82千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蕪湖產業基金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293,729.40千元，總負債為人民幣67,270.34千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226,459.06千元。

經核查，蕪湖產業基金及其主要股東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關係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經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其他關係。

經本公司合理查詢，蕪湖產業基金非失信被執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蕪湖產業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興眾風投

公司名稱： 蕪湖市興眾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華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40208586103719H

註冊地址： 蕪湖市三山經濟開發區龍湖新城南4號樓六層

註冊資本： 5,000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 一般經營項目：對三山區區域內企業，自主創新企業、中小科技型企業及其他企業的股權投資。

股權結構： 截止本公告日，興眾風投的實際控制人為安徽蕪湖三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持有興眾風投100%股權，其為政府機關。

主要財務數據： 2021年度，興眾風投未經審計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725.64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312.52千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興眾風投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03,991.02千元，總負債為人民幣147,042.51千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6,948.51千元。

經核查，興眾風投及其主要股東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關係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經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其他關係。

經本公司合理查詢，興眾風投非失信被執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興眾風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4、蕪湖泰瑞

公司名稱： 蕪湖泰瑞汽車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徐榮明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40200683644488W

註冊地址：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路416號

- 註冊資本： 55,000萬元人民幣
-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汽車新車銷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輪胎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二手車經銷；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智能基礎製造裝備銷售；生活垃圾處理裝備銷售(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 股權結構： 截止本公告日，奇瑞商用車持有蕪湖泰瑞100%股權。奇瑞控股持有奇瑞商用車100%股權，為其控股股東。
- 主要財務數據： 2021年度，蕪湖泰瑞經審計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6,509.32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0.75千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蕪湖泰瑞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23,634.53千元，總負債為人民幣70,592.63千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53,041.90千元。

經核查，蕪湖泰瑞及其主要股東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關係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經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其他關係。

經本公司合理查詢，蕪湖泰瑞非失信被執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蕪湖泰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定價依據

本次重組交易初始對價是由訂約方經第三方資產評估後，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與戰略投資者的相關方共同委托和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以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的股權進行了評估，出具了編號為和汛評報字[2022]第057號的《評估報告》，集瑞重工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12.39億元，即投前估值為人民幣-12.39億元。

本次重組交易的目的以及財務影響

集瑞重工正式投產以來，由於市場及自身經營等諸多原因一直未能盈利，且賬面虧損持續擴大一直以來通過本集團資源注入以維持運轉，對集團造成一定的壓力。本次重組交易引入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作為新的戰略投資者，是為了能夠充分激活集瑞重工資產價值，實現與各方在資金、技術、團隊、市場等方面的協同，加快重卡產能充分釋放和轉型升級。中國新能源商用車市場經過多年發展，已在純電動、氫能、增程等領域構建起較為完善的產業鏈基礎。面向未來，以清潔能源替代傳統化石能源，實現從能源的生產、運輸、利用全鏈條綠色環保，是商用車產業發展所追求的重要目標之一。重組之後，集瑞重工將大力發展電動、增程式、氫能等新能源重卡，加快推進集瑞重工的戰略轉型，通過供應鏈和銷售渠道的整合，有望大幅降本提效，提升企業盈利能力。

本次重組交易完成後，對本集團主營業務沒有重大影響，集瑞重工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報表，後續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可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增加本集團可利用的營運資金，後續將更多的資源注入到本集團其他優勢產業以及創新業務中，更好地支持本集團製造產業轉型升級，並繼續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價值。基于以上交易條款，本次重組交易初步測算對本集團損益表產生賬面損失預計金額為人民幣1.63-2.63億元，最終以審計報告為準。主要包括：(1)按照交易完成後集團持有集瑞重工被稀釋後股權的公允價值減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層面享有的集瑞重工淨資產份額計算的出表股權交易淨損失人民幣1.63億元(含過渡期損益預計虧損，最終金額取決於過渡期損益審計結果)；(2)預計交割以後本集團承擔的或有負債人民幣0-1億元。

董事會認為本次重組交易(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以及(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意見及審批程序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重組交易遵循了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屬各方自願協商的結果，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本次重組交易的相關議案已於2022年10月12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該事項在本公司董事會決策權限內，無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亦不構成關聯交易。概無董事於本次重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兼CEO麥伯良先生或其授權人副總裁李胤輝先生簽署與該事項有關的法律文件等以及辦理工商變更手續。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重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重組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本集團將就有關本集團對目標公司及子公司的擔保額度的調整安排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進行進一步披露並將提呈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擴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擬簽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蕪湖市興眾風險投資有限公司與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關於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之增資擴股協議書》
「集瑞重工」或「目標公司」	指	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奇瑞商用車」	指	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擬簽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蕪湖市興眾風險投資有限公司關於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的戰略投資者」	指	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統稱為目標公司新的戰略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及集瑞重工擬簽訂的《關於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之重組協議》

「本次重組交易」	指	2022年10月12日，經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各方擬分別簽署《重組協議》、《蕪湖泰瑞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擴股協議》，擬引入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為目標公司新的戰略投資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評估報告》」	指	本公司與戰略投資者的相關方共同委託和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以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的股權進行了評估，出具了編號為和訊評報字[2022]第057號的《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項目評估報告》
「蕪湖產業基金」	指	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蕪湖泰瑞」	指	蕪湖泰瑞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蕪湖泰瑞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集瑞重工及其現股東蕪湖泰瑞擬簽訂的《蕪湖泰瑞汽車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26.11%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
「興眾風投」	指	蕪湖市興眾風險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及鄧偉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